

## 發行人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 總說明

發行人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處理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後，配合國內證券市場變化與權證業務發展，歷經十三次修正。本次為明確權證業務資格認可之守法性審查，考量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十一款，已就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之資格認可，具體明定一定期間內未受重大處分之守法性資格條件，爰刪除第七條第九款有關違規之文字，以利發行人遵循。

## 發行人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之資格認可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會得不予認可；已認可者，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認可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件不完備，經本會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者。</p> <p>三、重大喪失債信情事，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四年者。</p> <p>四、無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者。</p> <p>五、曾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而有無法履約之情事者。</p> <p>六、最近一年內未能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認購（售）權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且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。</p> <p>七、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其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</p>	<p>第七條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之資格認可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會得不予認可；已認可者，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認可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件不完備，經本會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者。</p> <p>三、重大喪失債信情事，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四年者。</p> <p>四、無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者。</p> <p>五、曾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而有無法履約之情事者。</p> <p>六、最近一年內未能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認購（售）權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且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。</p> <p>七、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其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</p>	<p>為明確權證資格認可之守法性審查，考量第五條第二項及本條第十一款，已就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之資格認可，具體明定一定期間內未受重大處分之守法性資格條件，爰刪除第九款有關違規之文字，以利發行人遵循。</p>

<p>執行者。</p> <p>八、違反前條規定，或其申報事項經評估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虞者。</p> <p>九、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權益糾紛情事，尚未解決或改善者。</p> <p>十、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者。</p> <p>十一、未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。</p>	<p>執行者。</p> <p>八、違反前條規定，或其申報事項經評估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虞者。</p> <p>九、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權益糾紛或<u>違規</u>情事，尚未解決或改善者。</p> <p>十、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者。</p> <p>十一、未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。</p>	
---	---	--